

#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China International Capital Corporation Limited

中金证[2023]0147号

---

###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深圳北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 辅导情况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

深圳北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芯生命”或“公司”）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深圳北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对象）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机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辅导期内开展辅导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 一、辅导期内工作开展情况

2022年10月17日，中金公司与北芯生命签署了《辅导协议》，并按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相关规定及双方约定开展辅导工作。自2022年10月17日至本报告出具日，中金公司共开展了一期辅导工作，主要工作内容如下：

1、督促北芯生命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或基金管理人的委派代表进行系统的法规知

识、证券市场知识培训，使其全面掌握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树立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制意识；

2、督促北芯生命按照有关规定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基础，促进接受辅导的人员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

3、督促北芯生命建立和完善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

4、督促北芯生命建立健全公司财务会计管理体系，杜绝会计虚假；

5、督促北芯生命形成较为明确的业务发展目标和未来发展计划，并制定可行的募集资金投向计划；

6、对北芯生命是否达到发行上市条件进行综合评估，协助北芯生命开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准备工作。

在中金公司辅导工作小组的组织协调下，公司律师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中伦”）及公司审计机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相关专业人员也共同参与了辅导工作。辅导期间，中金公司、中伦和容诚相关辅导人员根据国家有关法律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已制定的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认真对公司进行了相关辅导，对公司存在的问题进行了全面梳理并提出相应整改建议，辅导工作帮助公司完善了治理结构，提高了规范运行的意识。

## 二、辅导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改进情况

### （一）完善公司治理及内控制度

公司已根据各监管部门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公司治理结构与内控制度，辅导机构将继续积极督促公司严格执行相关制度，持续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或基金管理人的委派代表对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认知已普遍提高，已具备进入证券市场的法制观念和

诚信意识；公司已建立和完善了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建立健全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形成了较为有效的财务管理、内部约束及控制体系；公司制定了议事规则等制度，法人治理结构完善。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落实**

针对公司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落实事项，辅导机构结合公司经营现状及发展目标、战略定位，经过多次专项讨论，协助公司确定了符合现有业务发展规划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类型、规模及具体内容，并对项目必要性、可行性进行了详细论证，公司将在项目申报前完成募投项目投资立项备案工作。

## **三、辅导工作效果**

### **（一）辅导机构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的执行情况**

#### **1、辅导计划实施方案**

辅导期内，中金公司和北芯生命均认真履行了《辅导协议》的相关约定，按照辅导计划诚实守信地开展了辅导工作。中金公司作为北芯生命的上市辅导机构，按照《辅导协议》的要求，履行了相应职责，辅导计划得到了认真、有效的执行。辅导期内，北芯生命严格遵守了《辅导协议》的有关规定，公司治理层和管理层高度重视辅导工作，保证了中金公司与公司各相关部门沟通联系、问题整改反馈、资料收集整理等事宜顺利进行，使得各项辅导工作能按计划顺利开展。

#### **2、辅导工作人员**

根据中金公司与北芯生命签订的《辅导协议》及制定的辅导计划，中金公司派出的辅导工作小组总共开展了一期辅导工作。辅导小组由李邦新、陈立人、漆遥、王申晨、张文、陈林、辛程、赵婵媛组成，上述所有辅导人员均具有证券执业资格，具备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有较强的敬业精神，且均未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的辅导工作，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具备辅导资格。

#### **3、公司接受辅导的人员**

辅导期间，接受辅导的人员主要包括：北芯生命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或基金管理人

的委派代表。

## **（二）规范公司治理结构、会计基础工作、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 **1、公司治理结构**

北芯生命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建立健全了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法律规则及制度赋予的职权独立规范运作、履行各自的权利并承担相关义务，管理层能够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要求行使职权。

### **2、会计基础工作**

北芯生命已建立了规范的财务会计管理体系，设置专门的会计机构、配备专业的会计人员、制定各项会计制度。北芯生命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不存在重大的财务虚假。

### **3、内部控制制度**

北芯生命为保证日常业务有序进行和持续发展，结合行业特性、自身特点及以往的运营管理经验，制定了涵盖人事、财务、营销、生产、研发、采购、销售等各个具体方面的管理制度，确保公司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风险可控，规范运行。

## **（三）北芯生命的相关人员掌握证券市场制度规则情况**

北芯生命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接受辅导的人员已掌握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发行上市的有关法律法规、证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义务以及法律后果情况，树立了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法制意识，具备了进入证券市场的基本条件。

## **（四）北芯生命及其相关人员了解证券市场概况情况**

北芯生命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接受辅导的人员已充分了解多

层次资本市场各板块的特点和属性，掌握拟上市板块的定位和相关监管要求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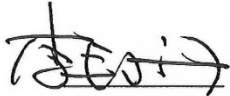
#### 四、结论

经辅导，中金公司认为，北芯生命已具备成为上市公司应有的公司治理结构、会计基础工作、内部控制制度，北芯生命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或基金管理人的委派代表已全面掌握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充分了解多层次资本市场的特点和属性，树立了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治意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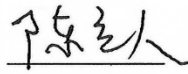
（全文结束）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北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情况报告》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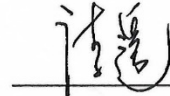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李邦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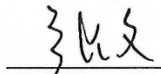
陈立人



漆遥



王申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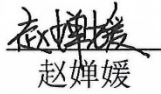
张文



陈林



辛程



赵婵媛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签章）



2023年3月1日